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8,711,981.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216,596.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21,659.62 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201,794,936.59 元，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 518,047,721.51 元，扣除 2019 年 5 月已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4,276,938.70 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5,565,719.4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089,675,196.35 元。

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1、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